

技术服务委托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方（下称甲方）：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

受托方（下称乙方）：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5 年的能源消耗情况编制能源审计报告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乙方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对编制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的有关要求，以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基础，通过现场审核，对甲方能源消耗情况开展分析研究，编制能源审计报告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，并确保其真实性与可靠性；
- 2、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为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提供便利，按要求完善计量器具配备；
- 3、按约定支付本项目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工作；
- 2、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，并提供能源审计报告一式三份；
- 3、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档保密；
- 4、能源审计报告符合相关导则的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。

三、工作进度

在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齐全后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。具体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四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项目费用



本项目收费优惠（含评审、税费等费用），能源审计报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（¥29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给乙方：

签订合同后一周内，甲方付乙方合同首款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.00元）；能源审计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核，并在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，甲方付清合同额计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（¥14000.00元）。

五、其他

1、双方约定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选择将争议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：汕头市公安澄海分局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付款方识别号：

乙方：广东伟信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汕头市长江路19号泰业大厦东门5楼

联系电话：0754-86329938

开户银行：工行汕头长江支行

账号：2003 0222 1920 0044 782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